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1. CDIP 第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共有 95 个成员国和 37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由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主持。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0/1 Prov. 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决定临时接纳两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各该组织在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 CDIP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CDIP/9/17 Prov.)。
6.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地区集团的一般性发言。
7.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0/2，题为“进展报告”，并注意到落实中的 13 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同意修改下列项目的时间安排：
  - (a)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 (b) 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以及
  - (c)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秘书处应要求作了说明，并注意到各代表团就各项进展报告的不同方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秘书处被要求提供若干澄清，并进一步提高报告的质量。

8.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还讨论了若干项目审评报告，即：
- (a) 关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项目的审评报告 (CDIP/10/3)；
  - (b)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审评报告 (建议 10) (文件 CDIP/10/4)；
  - (c) 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审评报告 (文件 CDIP/10/5)；
  - (d)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审评报告 (文件 CDIP/10/6)；
  - (e) 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评估报告 (文件 CDIP/10/7)；以及
  - (f)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审评报告 (文件 CDIP/10/8)。

在每个审评人对审评报告作了介绍之后，会议交流了看法。各代表团表示，有意跟踪这些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落实中应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就其中的若干问题，各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

9.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进一步根据文件 CDIP/10/12，讨论了“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由于对大会 2010 年建立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模式的决定有不同解释，会上对“有关机构”一词发表了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该决定转回大会作进一步澄清，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应由 WIPO 各机构自己来决定它们是否属于协调机制的“有关机构”，该事项不应转回大会。委员会赞赏 WIPO 各机构发来的关于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信息，但一些代表团对未收到 WIPO 标准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表示关注，其他代表团则表示，这两个委员会不是“有关机构”，不能属于协调机制的范围。关于就此主题向委员会提供的各项报告的结构和内容，会上也有不同看法。

10.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落实部分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 (a) 委员会讨论了研究报告“评估 WIPO 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MDG) 所作的贡献” (文件 CDIP/10/9)。各代表团支持 WIPO 继续开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并支持建立定期向成员国报告这种贡献的有效机制。秘书处将向 CDIP 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对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 (i) WIPO 应采取必要步骤，参加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并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 (IAEG) 建立接触；
  - (ii) 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 WIPO 计划编制阶段，以及为千年发展目标制定具体指标的可行性；以及
  - (iii) WIPO 有必要改进专门网页上关于其为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工作和所作贡献的报告，从相关计划效绩报告的效绩数据中摘出更可信、更具体的成果加以提供，并提供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指标。为反映本组织千年发展目标相关工作不断发展的性质，网页上的信息应当定期更新。
- (b) 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 (文件 CDIP/10/10)。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关于商定予以进一步落实的工作领域的指示。

(c)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文件 CDIP/10/11)。委员会未能完成关于该文件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但这不影响审议有关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

(d) 委员会讨论了“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的项目提案(文件 CDIP/10/13),并批准了该项目。

(e)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文件 CDIP/10/14)。委员会支持开展拟议的研究。秘书处开展此项研究时,将考虑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其中包括:为研究的进行制定一份时间安排,排除任何关于准则制定解决方案的建议,并从研究中排除美利坚合众国的立法,同时也不提倡放弃版权。

(f)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 和 2A 的设想和可能方案”(文件 CDIP/9/INF/2 Rev.),并注意到秘书处按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要求对该文件作出的修改。

(g) 委员会讨论了“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文件 CDIP/9/INF/3)。与会代表对文件发表了各种观点,秘书处作了记录。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的指示,作出安排,就 WIPO 在其任务授权内开展可能有助于成员国实现各国发展目标的新活动编拟一项可行性评估,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h) 委员会讨论了“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文件 CDIP/9/INF/5),并对所作的工作表示支持。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文件 CDIP/4/3 Rev. 第 4 页第(2)段,该段指出:“该项研究的调查结果将成为进一步审议和讨论,确定是否需要在这一领域采取具体行动的依据。项目的这一组件将与商标常设委员会进行协调。”

(i) 委员会还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及若干相关文件,即:

- i. “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答复(文件 CDIP/9/14);
- ii.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CDIP/9/15); 以及
- iii.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文件 CDIP/9/16)。

委员会达成下列一致意见:

- a) 秘书处应根据 CDIP/10 的讨论情况,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说明哪些建议正在落实,并就其进展作出报告。
- b)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主题。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下届会议拿出一整天专门讨论技术援助最佳做法的建议。委员会同意,文件 CDIP/8/INF/1 和上列相关文件 i、ii、iii,以及任何新提案,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在此方面,委员会忆及其早前的邀请,请成员国在下届会议之前及时提供书面意见,以进行讨论。

(j) 委员会讨论了两份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文件(文件 CDIP/10/16 和 CDIP/10/17)。与会代表团对两份提案提出了初步意见。一些代表团就会议的组织形式提出了其他想法。委员会商定,会议名称为“*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并同意会议地点为瑞士日内瓦。委员会还商定,会议将在 2013 年下半年举行,会期两天或三天。委员会同意在本届会议后的三、四周内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细化会议的概念和组织。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指出的协议要点编拟一份概念文件。各代表团被要求在非正式磋商开始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k)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文件 CDIP/6/12 Rev.)。会上对该提案发表了不同观点。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未结束。

11.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若干提案,并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问题/文件清单。

12.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3.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文件完 ]